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亚会专审字（2021）第 01360007 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英农业公司”）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华英农业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华英农业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三、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发现，华英农业公司与货币资金、存货、其他应收款及借款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以上重大缺陷导致的审计范围受限使我们无法对已获取的审计证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进行评价，无法对华英农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评价，无法判断已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因此，我们无法对华英农业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由于审计范围受到上述限制，我们未能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发表意见所需的充分、适当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年04月27日